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0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志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51878號），本院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中簡字第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雄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志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11日凌晨1時30分許，在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921公園處，以不詳工具，拆下被害人柯來進所有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車牌1面竊盜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逃逸。嗣被害人發現車牌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

01 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
02 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參照)。

03 三、聲請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竊盜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被害人
04 於警詢時之證述、承辦員警職務報告、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翻
05 拍照片、被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查詢結果，為其主要論
06 據。

07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本案不是伊做的，
08 伊自己有摩托車，沒必要拔別人車牌，與監視器中的人體型
09 相似者很多等語，經查：

10 (一) 被害人於111年6月10日晚間10時許，將系爭機車停放在臺
11 中市太平區太平路921公園內，嗣系爭機車之車牌於111年
12 6月11日凌晨1時22分許，在該處遭人竊取等情，為被害人
13 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75至77頁)，並有車輛詳細
14 報表、現場照片4張、監視器錄影畫面14張附卷可稽(見
15 偵卷第79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6 (二) 關於本案警方如何查獲被告，經本院函詢承辦員警，據覆
17 稱：調閱監視器發現竊嫌竊取後逕自離去，復經警方於現
18 地訪查，得知有一位騎乘自行車、神情有異之男性常於該
19 處出沒，故於111年6月18日擔服22時至24時之巡邏勤務
20 時，前往案發地點進行探查，其間在發現該部涉案之腳踏
21 車停放在公園入口處後，便前往公園內進行搜尋，遂發現
22 轄區內有吸食強力膠習性之被告在公園內遊蕩，詢問被告
23 該部腳踏車是否為其所有，被告當場承認該腳踏車為其所
24 有，後警方沿路調閱監視器追查，發現嫌疑人係騎乘該部
25 腳踏車，且與警方所查陳所使用之腳踏車同為一部而為偵
26 辦，有警員侯彥璋出具之112年2月9日職務報告在卷可憑
27 (見簡字卷第61頁)。惟依據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見偵
28 卷第85至95頁，簡字卷第70至74頁)，案發當時監視器並
29 未清楚攝得該名行竊者之五官或身體特徵，以及所騎乘腳
30 踏車之式樣，自不能單憑承辦員警之個人主觀判斷，既謂
31 被告確係監視器所拍得騎乘腳踏車下手行竊之人。

01 (三) 又聲請意旨雖謂，比對刑案現場編號第20號之男子，與被
02 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查詢結果，刑案現場照片中之男
03 子與被告之臉型五官特徵相符，足見被告所辯不足採信云
04 云（見聲請書證據清單編號4），然刑案現場照片編號第2
05 0號之照片，實係警方於「111年6月18日」下午22時至24
06 時執行巡邏勤務時，詢問被告該自行車是否為被告所有、
07 被告是否有偷竊他人機車車牌時所拍攝，有警員侯彥瑋出
08 具之112年2月9日職務報告存卷可參（見簡字卷第61
09 頁），是該照片並非案發不久後，警方前往案發現場所拍
10 攝，自不能用以證明被告為案發當時下手行竊之人。

11 (四) 此外，本案之完整監視器錄影畫面，因當時下載影像系統
12 無法下載，故僅將竊嫌行竊過程翻拍，並未將該區段錄影
13 進行節錄，且當時並未到現場採證，無相關指紋等採證報
14 告等情，有警員侯彥瑋出具之112年3月23日職務報告及本
15 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見簡字卷第69頁，易字卷第9
16 頁），是本件實乏積極證據可認被告確為下手竊取系爭機
17 車車牌之人。

18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一般之人均
19 可得確信被告確有聲請意旨所指之竊盜犯行，而無合理懷疑
20 存在之程度，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21 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23 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
25 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洪瑞隆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張琳紫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